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J001</a>	S049	朱凱迪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SJ002</a>	S060	朱凱迪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SJ003</a>	S036	許智峯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a href="#">S-SJ004</a>	S044	郭家麒	92	
<a href="#">S-SJ005</a>	S048	郭家麒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SJ006</a>	S039	郭榮鏗	92	
<a href="#">S-SJ007</a>	S040	郭榮鏗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V-SJ001</a>	SV006	廖長江	92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兩年，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數目由2174宗增至3372宗。請以表列方式說明過去三年律政司代表的政府部門與訟的分項數字。

律政司代表的政府部門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	2018年	2019年
(……)		
總數	2174	3372

2. 請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建築署署長因工務工程合約糾紛而興訟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勝訴／敗訴／和解／待決)及相關支出(訴訟開支／賠償金額)。

	政府就工務工程合約糾紛而興訟的民事索償案件數字	訴訟結果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訴訟開支	賠償金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3. 請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建築署署長因工務工程合約糾紛而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勝訴／敗訴／和解／待決)及相關支出(訴訟開支／賠償金額)。

	政府就工務工程合約糾紛而被告的民事索償案件數字	訴訟結果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訴訟開支	賠償金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4. 請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建築署署長因工務工程合約糾紛被判敗訴的案件編號。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1. 就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而言，律政司沒有分開備存個別案件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分項數字。
- 2-4. 有關政府部門的工務工程合約糾紛引起的民事索償案件，一般由發展局工務科法律諮詢部(工務)(「法律諮詢部」)處理。根據過去5年記錄，律政司和法律諮詢部均沒有代表建築署署長處理工務工程合約糾紛引起的民事索償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回覆指「若警方在提出檢控前沒有就有關案件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經詳細考慮警方所提供的相關證據、案情、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後，認為整體證據未能支持就任何控罪達致合理定罪機會，便會撤銷起訴」。

就551宗與最近社會事件有關的刑事案件，請當局以列表形式，列出每一宗案件被告的拘捕日期及起訴日期，以及在該案件中，警方在提出檢控前有沒有徵詢法律意見。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律政司沒有就「最近社會事件有關的刑事案件」，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了解的警方使用武力情況，請告知，

- (1) 刑事案件中，被告在法庭上投訴遭警方暴力對待的個案數目為何；
- (2) 對有關個案的處理方法為何；
- (3) 如涉及有關投訴的警員屬控方證人，其供詞在投訴得到處理前，會否被考慮？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 (1) 律政司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2) 律政司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到投訴警察課作適當跟進。
- (3) 根據《檢控守則》第5章，檢控人員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兩大問題：第一，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和繼續進行檢控。驗證標準為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第二，若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檢控人員在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合理機會達致定罪時，必須先行對下列事宜作出判斷：
  - (a) 所獲得的證據；
  - (b) 對這些證據是否可接納及／或是否可靠的任何可能質疑；

- (c) 證人是否可出庭作供、證人的作證資格、證人證供的可信程度，以及法庭可能對證人作出的評估；
- (d) 任何可合理預期的相反證據；
- (e) 辯方可能提出的辯護；
- (f) 合理的事實審裁者在妥為獲悉有關法律後，按照案件所有證據及論點會如何作出處理。

此外，檢控人員在證人方面需要考慮以下事項：證人的記憶是否可靠、是否有誇大其詞的指控、與被告有沒有聯繫(有利或不利聯繫)、是否有隱瞞部分事實的動機、證人能否出庭作供、證人的心理或其他個人特性(包括證人是兒童或無行為能力的人)、證人是否易受辯方攻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原訟法庭去年裁定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任何公安受危害的情況下訂立規例，該條例不符合《基本法》；而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蒙面法》亦屬違憲。律政司提出上訴，上訴庭將於4月9日頒布裁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禁蒙面法》去年10月生效後，被控違反《禁蒙面法》的人數為何？
2. 當中只被控違反《禁蒙面法》一項控罪的人數為何？
3. 若上訴敗訴，律政司向被控違反《禁蒙面法》的被告賠償訟費預算為何？
4. 律政司就《禁蒙面法》上訴案，預算訴訟費用為何？
5. 若上訴失敗，律政司會否上訴至終審法院；若會，預算訴訟費用為何？
6. 律政司投放了多少資源研究以《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 (1)及(2)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2月29日，因違反《禁止蒙面規例》而被落案控告的人數為61人，當中3人被改控其他罪行(包括非法集結、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被落案控告的人士亦通常同時涉嫌干犯非法集結、暴動等罪行。而只被控告《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罪行則有1人。

- (3)及(4) 律政司制訂2020-21年度的預算時，已計及處理各類案件所需的訟費。我們不宜披露個別案件的預期訟費開支，因為這可能會令我們在仍在進行的訴訟中處於不利的位置(例如直接或間接透露了我們對有關案件相關事宜的評估)。
- (5) 就有關案件的裁決，律政司會在仔細研究上訴法庭的判詞後，再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跟進。
- (6) 負責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及《禁止蒙面規例》提供專業法律支援的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所涉的人員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政府提供「過去5年，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成功檢控案件」之數字，請告知本會：

自2019年6月起律政司處理所有刑事案件中，

- 1) 已完成司法程序的案件數字和被告人數；
- 2) 當中被裁定有罪的案件數字和被告人數；
- 3) 當中被裁定無罪的案件數字和被告人數；

並請告知本會：

涉及「反修例」事件，律政司處理刑事案件中，

- 1) 已完成司法程序的案件數字和被告人數；
- 2) 當中被裁定有罪的案件數字、被告人數、以及判期；
- 3) 當中被裁定無罪的案件數字和被告人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2019年6月至12月期間，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為76 132。

律政司沒有備存「被裁定有罪或無罪」的案件數目。另外，本司電腦系統會在每年1月編製出上一年度的全年數據，包括全年的定罪率及相關的被告人數，由於程式設計所限，我們未能追溯去年6月至12月的數字，故只能提供2019年全年的整體數字如下：

認罪後被定罪的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被定罪的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裁定無罪的被告人數 <sup>註</sup>
2 860	2 135	1 692

註：包括「不提證據起訴」及「簽保案件」的數目

律政司並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有關「反修例」案件的數字。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2月29日，警務處就「反修例」事件共拘捕7 613人。截至2020年2月29日，7 613名被捕人中，1 235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包括1 206人被起訴、27人被票控及2人直接簽保守行為)，6人經警誡後獲釋放，512人獲無條件釋放，5 860人的案件仍在調查中(包括保釋候查和拒絕保釋後被釋放候查)。

1 235名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當中，78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52人被定罪、25人須簽保守行為及1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19人獲撤銷控罪，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0/2021年度律政司撥款中預留多少金額作「願景2030－聚焦法治」2020/2021年度之用？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願景2030－聚焦法治」於2020-21年度進行籌備階段工作，人手及開支由現有資源承擔及應付，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截至2020年2月29日，落實香港和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立法進度。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在內地方面將透過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解釋實施；而香港方面，則必須透過本地立法才可在香港實施。

為此，律政司正積極推進相關的立法工作。由於落實《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如何具體規範《安排》的適用範圍及相關的管轄權條款等)，律政司需要仔細研究，並已開展相關的工作。我們將適時就落實《安排》的法律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律政司把積壓的案件加快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處理的詳細工作進程及結果，包括加快程序後外判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律政司沒有備存自2020年1月29日起實施一般延期安排以來積壓的刑事案件的整體數字。我們曾就截至4月3日積壓於裁判法院以外的其他各級法院的案件數目作粗略估計，估計積壓的刑事案件約有四百多宗。我們沒有備存或估計期間積壓於裁判法院的刑事案件的數字。律政司亦沒有備存因司法機構實施一般延期安排而外判案件的統計數字。

律政司會繼續按照已確立的外判準則把合適的案件，包括實施一般延期安排期間積壓的刑事案件，外判予大律師或律師處理。

- 完 -